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鲁粮办发〔2019〕9号

关于举办“齐鲁粮油”上海推介会 暨2019年鲁沪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鲁粮集团：

为进一步提升“齐鲁粮油”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推动山东粮油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省局拟于5月中旬在上海举办“齐鲁粮油”上海推介会暨2019年鲁沪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省局与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同主办，省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

二、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5月11日，1天。

活动地点：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100号）

三、活动内容

活动主要包括“齐鲁粮油”品牌宣传展示，鲁沪签订粮食产销协作战略合作协议，品牌建设规划介绍，专家推介山东粮油，国内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和采访，市地或企业现场推介特色产品及产销对接和招商洽谈。

四、参会人员

省局与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1名工作人员；2018年“好粮油”示范企业，以及每市推荐1-2家与上海市有产销协作关系的粮油加工或主食企业，每个企业参会人员不超过2人。参展企业可邀请本企业江浙沪地区的经销商或客户代表参加。

四、其它事项

（一）按照企业自愿原则，请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拟参会企业于2019年4月30日前，以市为单位将企业简介、企业Logo（ai格式）、宣传内容、图片（1M以上）、影视（高清宣传片、广告片）等相关资料发送至QLLY@shandong.cn邮箱（参加过北京推介会且已提交过上述材料的企业，此次无需提交）。

（二）展会期间，开展参展企业与江浙沪经销商代表产销对接活动，有推介意愿的市地或企业，可向省局申请报名，现场推介本

地特色粮油产品或企业品牌产品。省局将根据报名情况，统筹安排现场推介。

(三)为规范推介活动秩序，请各市认真组织审定参展企业，重点选择规模大、信誉好、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携带特色品牌和优势产品参展。活动承办方将根据场地面积和企业展出需求，合理统筹安排现场展示企业和产品。

(四)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由省局统一安排，参展企业、经销商和企业客户代表5月11日午餐由省局统一安排，其余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局：郭新伟，电话：15588887878；

承办公司：吴海英，电话：13501062866；

酒店：邢雅莉，电话：15601692340；

- 附件：1. 上海推介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名表
2. 上海推介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3. 市地或企业现场推介报名表
4. 参展企业产销对接洽谈汇总表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

(主动公开)

上海推介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序号	参展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拟需展台面积	参展品种	规格	数量	是否进行现场蒸煮	是否需要冷柜	是否带车辆及型号	是否是一统宾馆预定	拟邀请经销商或企业客户代表名单	企业是在香港有业务往来

上海推介会参展企业报名表

市地或企业现场推介报名表

序号	推介单位	推介产品及内容	推介方式	推介时长	现场推介人员	联系电话

- 注：1. 推介方式主要包括现场讲解、特点展示、播放宣传视频及其他形式；
2. 原则上每个市地或企业现场推介时间不超过20分钟；
3. 推介次序由省局醒情统筹安排。

抄送：各局领导，省局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